

证券代码：430332

证券简称：安华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邓琼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五号 4 栋 3 层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剑波、姚美君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科技”或“上市公司”）于近期签订了《股权合作意向协议》，拟由上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取得公司控股权且本次收购以公司终止挂牌为先决条件。故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五号 4 栋 3 层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27-82415787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五号 4 栋 3 层 邮编：430024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